

未来 20 年我国农业发展的基本动力:农户经营专业化

Specialized Management of Peasant Household Operation

尚启君 周 咏

(西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陕西杨陵 712100)

未来,至少在 20 年(1996~2015 年)内,我国仍将面临着非常严峻的农业劳动力非农化转移的压力,这就客观上对农业发展提出了两点基本要求:一是必须保证农产品较充裕的供给,使主要农产品基本上实现自给;二是农户仍为农业投资主体。尽管近几年实施农业(适度)保护、增加政府农业投资的呼声日益增强,但经济发展所处阶段决定了这种可能性不大。因此,农户积极性是实现上述要求的决定性因素。笔者认为,调动农户积极性的关键在于农户经营专业化,而不是农户耕地规模扩大化。

一、未来 20 年扩大农户耕地规模是我国农业发展的模式误区

1. 扩大农户耕地规模的基本条件

农户耕地规模扩大是以农户数目减少为前提。在整个工业化进程中,农户数目将经历增加、停滞和减少三个阶段。农业劳动力非农化水平是决定农户数目减少的最基本、最主要因素,如果没有农业劳动力大规模非农化转移,农户数目不但不会减少,反而将持续增加。农户数目减少以农业劳动力在总劳动力中所占份额失去支配地位为首要条件。美国 1936 年农场数目开始减少时,农业劳动力仅占全部劳动力的 20% 左右;日本 1960 年农户数目开始减少时,农业劳动力仅占全部劳动力的 32.6%。在时序上,(1)农业劳动力份额下降和农户数目增加将并存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因为农业劳动力份额下降和绝对量增加将并存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在美国为 90 年,日本为 77 年,德国为 114 年。农业劳动力绝对量增加必然引致农户数目增加。(2)农业劳动力绝对量下降时点超前于农户数目减少时点,因为农业劳动力绝对量开始下降之后,还存在着一段农业劳动力非农化转移不危及农户存在的时期。美国和日本农业劳动力分别从 1911 年和 1950 年开始绝对减少,这和农场数目开始减少的时距分别为 25 年和 10 年。这说明,在工业化启动之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农户耕地规模只可能

减小,而决不会增大,也就不可能通过规模扩大增加经营者收入。

2. 未来 20 年我国农户耕地规模不但不会增大而且有可能减小

根据农户耕地规模变动的三阶段规律,我国只有当农业劳动力数量减少到和农户数目基本相等,农业劳动力再继续非农化将会危及农户存在时,才会开始出现农户耕地规模的上升。按照现在的农业劳动力非农化模式,我国每年农业劳动力非农化量在 1 000 万左右,基本上等于每年新增劳动力的数量。尽管从 1992 年开始农业劳动力绝对减少,但毕竟数量有限,即使按每年净减 700 万计,将农业劳动力减至目前农户数 2.2 亿的水平也至少需要 15 年时间。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农业劳动力非农化转移的不稳定性很强(乡镇企业尽管已吸收了 1.2 亿农村劳动力,但据统计,其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只有 2 000 万人),使相当一部分已非农化的农业劳动力仍准备把农业作为最后的退路,这说明目前的农业劳动力份额和绝对数量比估计的要多。考虑到这一点,农户耕地规模开始增大的时间最早也在 20 年之后。

农户耕地规模增大的前景也并不乐观,因为这取决于农业劳动力非农化和农业土地非农化在速度和数量上的对比。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如果不采取有力措施,我国耕地面积大幅度减少的态势根本不可能得到控制,原因在于:(1)我国交通运输业发展相对滞后,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是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必须做且再也不能后推的事情。近几年,各省都相继加快了高速公路建设。交通部有关负责人透露,国家计划利用外资兴建连贯全国的四条动脉式高速公路,即黑龙江—三亚、北京—珠海、连云港—新疆、上海—成都,将在 2000 年左右完工,届时我国公路里程将达到 120 万公里,其中高等级公路 1.8 万公里。众所周知,高速公路占用耕地比例非常高,修建“高速公路热”必将使我国耕地面积递减得更快。(2)我国城市化趋势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发展城市必然要占用耕地。当

然,强有力的政策干预也可能暂缓城市化进程,但耕地减少或许会更快、更多,因为农村人口收入总在增加,对居住条件要求必将越来越高。农民建房的平面式扩大是以耕地锐减为代价的,所谓的“苏南模式”、“珠江三角洲模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更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人口分布极不均匀,如果从黑龙江的瑷珲向西南的云南腾冲画一条直线,则将中国分为东南和西北两部分。1987年底的统计资料表明,东南一侧,包括台湾省在内,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42.9%,即411.84万平方公里,人口占全国的94.4%;西北一侧面积占57.1%,人口只占5.6%。东南一侧的人口密度为241人/平方公里,相当于日本人口密度的75%以上;西北一侧不到12人/平方公里,与东南一侧相差20倍。这种人口空间分布格局决定了城市化将主要在东南一侧进行。这里的土地开发程度相当高,人口城市化必将占用许多优良耕地。城镇用地占国土面积比重R的数学模型为: $R=d \cdot U/D$,其中,U为城镇人口比重,D为城镇人口密度,d为全国人口密度。根据模型可以得知,我国人口密度高就决定了即使达到和其他国家一样的城市化水平,占用的耕地比重也将是国外的几倍。基于上述分析,未来20年,若要使农户耕地规模能有所增加,必须加快农业劳动力非农化转移,并尽可能控制耕地递减规模。

3. 土地流转不可能增加农户耕地规模

近几年,许多人把发育农村土地市场,加快土地流转,作为扩大经营规模的政策主张。对此,我们首先假设上述政策主张是可行的,即土地能够“流起来”,即使如此,平均规模仍然要下降。因为农户数目在增加,耕地在减少,一部分农户(流入农户)经营规模的扩大是以大多数农户(其中少数为流出农户)规模减小为代价的。上述主张是基于自1985年以来开始出现的耕地撂荒现象。事实上,土地流转根本“流不动”,据全国固定观察点的调查资料,1984~1992年,在所调查的7012个农户中,没有转让耕地的农户占93.8%,转让出一部分耕地的农户占4.2%,全部转让耕地的农户仅占1.99%。土地流转极少发生的原因在于:(1)土地跟劳动力和资本两种生产要素不同。如果把撂荒的耕地、剩余的劳动力和闲散的资本都统称为生产要素的暂时剩余现象,即暂时没有加入生产过程,那么闲散的资本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而形成规模,突破小规模的限制而重新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剩余的劳动力也可以通过一定的集中机制形成规模,而剩余的土地则不同,因为土地具有位置上的固定性,尽管从数字上看,剩余的耕地可能很多,但它分布在全国大小80余万个行政村,也就不可能形成实质意义上的规模。不妨假设某村有100户600亩耕地,平均每户有6亩,全村有10%的农户(可以断

言,这个比例实际上已经非常高了)即10户撂荒的耕地60亩,问题是这60亩决不会是在一整块地上,也许是60块或者更多,而且也决不会在同一方位,也许分散在全村各个位置。假设有一农业劳动力想经营部分撂荒的耕地,其机会成本相当于经营8亩耕地的收益,换言之,如果他不种地,可以在非农业中获得8亩地的收益,但这8亩地分散在8个不同的方位,这样他就根本不可能有时间和各个地块之间来回走动,因此也就只好作罢,其他村庄的劳动力来耕种也同样面临着地块分散问题。(2)撂荒的耕地一般是劣等地。在当前经营农业比较收益过低的情况下,劳动力也不会轻易作出经营劣等地来增加收益的决策。

总之,在未来20年内,把扩大农户耕地规模作为我国农业发展模式的基本选择是认识上的误区。在农户耕地规模不可能增大甚至略有减小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农户经营农业的利益刺激,提高其积极性,唯一的选择只能是农户经营专业化,就是要打破目前农户小而全以自给为主的经营模式,通过经营内容上的单一化(如种植某一种农作物,饲养某一种家畜或家禽),从而使其主要为市场而生产,以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在此意义上,农户经营专业化是实现农户经营企业化的一条途径。

二、实现农户经营专业化的对策建议

1. 以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和大城市为硬件,以尽快形成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市场为软件,尽快形成全国性农业区域专业化格局

农户经营专业化以农业区域专业化为基础,也只有实现农业区域专业化的基础上,农户经营专业化才会显示出巨大而持久的生命力。农业区域专业化是在全国范围内合理配置农业资源,因而必将导致农产品生产地和消费地的严重分离,“农业变成一个违背意愿的运输行业”,促使全国范围内农产品的有序流通。所以,要实现农业区域专业化,必须采取以下对策:(1)尽快修建发达的全国交通运输网,交通落后必然导致区域自给思想的形成,致使资源得不到合理配置。我国在传统的经济发展指导思想作用下,造成了交通运输业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局面。为了在今后20年内实现农业区域专业化的目标,必须将交通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第一主导产业来发展。参照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人口空间分布的实际,在今后20年内,铁路里程应再翻两番,使总里程达到22万公里左右,铁路网密度达到约230公里/万平方公里;公路里程应至少再翻两番,使总里程至少达到480万公里,公路网密度至少为5000公里/万平方公里。(2)大

(下转第27页)

大学各院系实行业务一体化。可实行交叉兼职,农科院研究员同时也是农业大学教授;研究生的招收、课题申请均应以专业为主,而不以单位为主。

5. 在农科院、农业大学业务一体化成功的基础上,推动农科院与农业大学一体化。

6. 在上述改革的基础上实行第三步改革,即实现“三农”的统一。

推动上述方向的改革有着迫切的客观需要。这是因为,(1)我国人均资源的严重约束,要求技术能对稀缺的资源进行有效的替代,而现行“三农”各自为家的状况严重阻碍了替代战略的实施,这是一个不应忽视的大问题。(2)我国工业部门效益低,支持“三农”的经费严重不足;而“三农”分隔造成的浪费又严重影响着农业的发展。我国“八五”期间对农业

科研的投入,坦率地讲,实际效益很低,其表现是,困扰我国农业生产的若干重大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如杂交小麦,很多家都在搞,经费分散,成效差,虽见报刊报道,称有“重大突破”,可调查表明,事实并非如此;更为突出的是棉铃虫的问题,至今未获解决。(3)“三农”分隔的体制造成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如部门冲突、协调困难,尤其是大学和农科院之间。

推动上述改革虽有必要,条件也成熟,但仍相当困难。其主要困难在于人为设立的旧体制的约束。很明显,必须破除旧体制,创建新体制。这一问题从80年代开始进行科技体制改革时就已提出了,而现在则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29页)

力发展大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大城市是合理配置农业资源、形成农业区域专业化的中心,只有鼓励大力发展大城市,才可能按照城市对农产品需求特点和农产品自身特点,合理进行农业区域布局。应根据我国人口空间分布特点,重新规划城市规模。凡是人口在5000万以上的大省份,都应发展1个1000万人口的城市;人口在3000~5000万的省份应发展1个以上5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人口在1000万以上的省份应至少发展1个2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3)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市场。批发市场是农产品市场中的主要部分,批发市场交易活动应包括现货和期货两个方面。当今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为了扩大出口,提高本国经济实力,纷纷成立和加入了区域性贸易集团,以扩大所在统一市场的范围。欧共体正加速“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设,美国和加拿大于1988年签订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并于1989年1月正式生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于1990年7月取消两国之间所有的贸易壁垒,实行自由贸易。这和我国地区间的封锁不正是形成了强烈反差吗?

2. 建立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为劳动密集型主导产业的发展创造软环境

经济发展史和经济理论都表明,只有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主导产业,才能基本完成农业劳动力非农化转移的任务,任何国家欲实现农业劳动力基本非农化的目标,工业结构中劳动密集型主导产业的充分持续发展是不可逾越的经济发展阶段。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主导产业必须建立在劳动力低成本、劳动力相对价格较低的基础上。要实现劳动力低成本就必须建立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改革17年来,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要素市场,特别是劳动力市场方面还做得很不够,从这个意义上讲,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任重而道远。现在东南沿海

地区出现的所谓劳动力成本上升现象是体制封锁的必然结果。只要尽快取消体制壁垒,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为此,应尽快形成工业产值结构中轻工业占主导(55~60%)的格局,并使之持续15~20年。简单地以轻、重工业各占50%为标准衡量工业结构是否协调是缺乏对经济发展所处阶段的科学分析,特别是无视我国经济和社会平稳发展所面临的巨大压力——极其严重的劳动力失业和就业不足。农业劳动力基本非农化了,也就同时形成了农户经营专业化的市场基础。

3. 成立全国性农业经营者自我保护组织,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农户经营专业化意味着农产品市场交易份额不断上升。单个农户面对市场价格和政府干预所表现的只能是无能为力、无可奈何,因此必须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经营品种为依据联合起来,成立区域性和全国性的多层次农业经营者组织,其功能是收集市场价格信号,反馈市场信息,分析农业政策,并据此与市场价格供给者讨价还价,与政府谈判以有效地矫正政府失当的干预行为。农民组织起来是实现农户经营专业化不可缺少的条件。美国于1867年就成立了全国性保护农民利益的田庄农民秘密组织,正式名为“保护农业社”;日本于1877年就在静岡県成立了第一个茶叶销售组合。

综上所述,未来20年内,我国农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农户经营专业化。能否形成农户经营专业化的格局不在于农户将做什么,关键取决于非农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如果目前的非农产业特别是工业发展模式不做大的转换,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摆脱农业的困扰。工业发展模式转换又有赖于体制改革的深化。总之,我国农业的根本出路不在自身而在于农外。

(责任编辑 孙立明)